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货物配送到位，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应有相关部门鉴定，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2、配送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